

# 创新得当: 创新的伦理学要求

王建华, 何小英<sup>①</sup>

(南华大学 电气工程学院, 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创新从伦理学视角分析可概括为得当创新和不当创新。得当的创新可以造福于人类, 不当的创新则可能给人类带来灾难。形成创新得当的共识, 鼓励得当的创新, 抑制不当创新, 是创新的伦理学要求。文章对创新得当的必要性、可能性进行了论证, 并进一步对创新得当的最高目的进行了阐述。

**[关键词]** 创新; 得当; 最高目的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9)04-0018-03

创新成果的应用价值具有两重性, 既可以造福人类, 亦可能危害人类。创新就其本质而言是超越, 然而, 超越的结果可能不会准确地演绎和展现期冀, 甚至背道而驰。因此在当今这个创新频率日益增高而价值观念多元化的时代, 预期创新成果的应用可能对人类造成的危害并放弃是必须的, 这就引出了一个创新得当与否的命题。创新得当, 是创新的得当限定, 它的关键条件是人对于“世界必然性”的认识和人类自身的自我控制能力。当创新成果的应用可能造成人类的危害难以认识估量或难以控制时, 应暂时放弃。总之, 形成创新得当的共识, 鼓励得当的创新, 抑制不当创新, 是创新的伦理学要求, 也是创新在现阶段向我们提出的重要命题。

## 一 创新与得当之合题

### (一) 创新价值的双重性

创新存在的基础和创新的动力是人类活动所期待或获取的价值。但在实践中, 创新成果应用会有两重性。

1. 创新是有价值的, 是造福人类的。这是对创新的正值判断, 就人类活动的全过程而言, 是符合历史实际的。人类社会的许许多多变革、科学技术的每一次发明创造, 都给人类带来许多重大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 资本主义革命使“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 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 还要大。”<sup>[1]</sup>江泽民同志指出: “20世纪相对论、量子论、基因论、信息论的形成, 都是创新思维的成果。还是基于物质科学、生命科学和思维科学等的突破性进展, 人类创造了超过以往任何一个时代的科学成就和物质财富。”<sup>[2]</sup>无论是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的创新, 还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创新都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价值。

2 创新是一种风险巨大的人类活动。中央党校郑必坚同志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科学家人文论坛》上的学术演讲中指出, 我们要创造新的文明, 这种创造会有很多困惑和痛苦。1942 年 9 月美国实施“曼哈顿计划”, 1945 年 7 月第一颗原子弹试验成功, 这是人类巨大的科技创新, 它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价值, 同时, 它给人类带来的风险和负值至今还困扰着人类社会。毛泽东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 有许多探索和创新, 充满了对创新价值的期望。但是“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历史性政治经济超越或创新, 不但没有带来价值, 相反, 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和危害, 留下了深刻的教训。纵观历史, 这样的情况是举不胜举的。

3 创新的积极价值可能转变为负面价值。创新是一种创造性的实践性活动, 也是一种带有强烈主体性的社会系统工程。任何创新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由具有一定的价值理想与目标的实践主体——人实施的, 而创新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 因此, 创新成果在应用过程中因使用者错用、误用或滥用而造成严重后果的恶性事件频频出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八大著名的环境污染公害即是例证。创新活动是双面刃, 还有一些创新在研究时的初衷是具有积极价值, 但如果由别有用心的人用于不正当的目的, 那么就会转变为负面价值。例如克隆技术的研究成功, 为人类进一步认识自然, 改造自然创造了新的条件, 将来它可以在保全品种、挽救濒临灭绝的种植物种以及提供人造器官等方面造福于人类; 但是, 如果克隆技术被别有用心的人用于不当目的或出于追求利润的目的而滥用, 结果将是变利为害, 它所可能产生的灾难也会是前所未有的。

### (二) 创新不当

由于创新价值的两重性和创新积极价值转变为负面价

**[收稿日期]** 2009-06-18

**[作者简介]** 王建华(1956-), 女, 湖南衡阳人, 南华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政工师。

<sup>①</sup>南华大学副教授。

值的可能性决定了创新这一实现人类自由理想的实践活动在发展过程中因为应用者出于不正当目的和使用不当的方法途径会出现“创新不当”的现象。

在创新过程中,由于人这个创新主体的复杂性必然包含有社会创新与个人创新这两个部分。社会创新与个人创新是密不可分的,又都是必要的。而社会的价值取向与个人的价值取向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因而对某次具体的创新,该不该?要不要?就有一个是否“得当”的问题。在现实中,个人创新的价值取向或者说个人创新追求的效果与目的与社会创新的价值取向相悖时,就会出现“不当”。

创新的社会价值取向无非是为了更多地满足人的各方面需要和为了人类社会的持续发展。而作为创新的个人价值取向也多集中在展现才华、获取利益和理想追求三个方面。当个人价值取向的三个方面与社会价值取向相悖,特别是获取利益与人类社会的持续发展相冲突时,创新必然是不当的。“不当创新”的主要特征是破坏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因为自然生态的破坏会引发人类生存环境的危机,破坏了社会生态环境会加剧社会矛盾的恶化,二者会从根本上影响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甚至会遏制人类发展,给人类带来毁灭性的灾害。

在“不当创新”中,个人创新的价值取向与社会创新价值取向相悖,可能出于“有意”,亦可能出于“无意”。“有意”不当指的是创新成果应用者明知应用产生的负面影响和严重后果,但为了一己之利或小集团利益一意孤行,“冰毒”的制造提炼就是“有意不当”。“无意”不当是指应用者无法预测或没有预测和估计到应用会产生负面影响和严重后果,而进行的创新实践。“大跃进”等历史性政治经济超越或创新可以划入“无意”不当之列。

### (三) 创新必须得当

创新无论是技术创新还是制度创新和理论创新,对人类及人类社会的发展都发挥了巨大的功能,这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但正如作用力和反作用力的原理一样,创新给人类带来了巨大价值的同时也给人类社会带来了风险和负值。因此,建立一套创新的评估体系就成为了创新活动的前提。事实上,以往的许多创新活动也不是没有价值预测和评估,只是那种预测和评估是那样的粗陋、直观,甚至只是一种感觉。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学霸式的预测评估,在政治领域霸权式的预测评估,都给人类的创新活动带来种种负面影响,但缺少权威的预测评估或许还有其种种不利。因此,建立创新的预测评估体系亦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但是,无论多么复杂,它的基础和核心应是它所应有的价值标准,应以“得当”作为评估的基本标准,创新必须得当。

爱因斯坦曾指出:“科学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怎样用它,究竟给人类带来幸福,还是带来灾难,全取决于人类自己。”这段话也形象地描述了从伦理学视角看创新的二重性。创新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影响因素也繁多,但因为可能产生的正负价值却很大,我们必须对它设定价值标准即得当。创新只有得当,才能发挥它最大的积极价值,避免负价值和无价值;创新只有得当,才能把握度,做到“不过”和“不

及”,恰到好处地体现创新的积极价值;创新只有得当,才能做到合理,既符合客观规律,又很好地为人类的目的而服务;创新只有得当,才能实现和谐,保持好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创新只有得当,才能真正造福人类,为人类的持续发展不断贡献力量。反之,如果创新不当,就会显现它的负价值,可能不符合客观规律,破坏自然生态,也不能为整个人类的持续发展而服务,只是为个别人或部分人的不正当目的服务,给人类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和严重后果。

## 二 创新得当的最高目的

创新必须得当。在为创新设定“得当”这一标准时,我们在前面也为“得当”给出了一个度、合理、和谐、造福等不同学科的解释。在“得当”这一标准中,又有着一些基本的,或者说是创新得当要达到的最高目的,即利民。

人,是一切人类生活的主体,也是一切实践活动的最终目的。人类活动的最终目的就是把世界改造成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人的各种需要的属人世界,为此,人类社会总是通过一代又一代的不懈努力一步一步地、一点一滴地去改造客观世界,人类正是在这不断改造中不断进步。因此,实践活动最终是为了人的发展,创新处于人的实践活动的较高层面,从创新的价值旨归看,创新促进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人既是创新实践活动的认识主体,也是实践主体,还是价值主体。促进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也是创新的价值追求,人“只有在现实的世界中并使用现实的手段才能实现真正的解放”<sup>[3]</sup>。得当的创新,毋庸置疑,应以利民,本质上来说应促进人的发展作为最高目的。

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可理解人的多方面需要的发展和满足。人的社会关系的发展和普遍化和个体能力的全面发展三个方面。得当的创新应以利民为最高目的,应进一步满足人的多方面需要,促进个人形成普遍的交往关系,促使每个人的才能得到全面的发展。

### (一) 进一步发展和满足人的多方面需要

在人的身上,整合着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具有生存需要、发展需要以及自我实现的需要。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首先就是这些方面的满足,而创新是满足不断需要的唯一道路。

人的需要是无限多样的,又是有层次的。不论这种层次是依马克思、恩格斯的生存需要、享受需要和发展需要来划分,还是依美国的理学家马斯洛的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会需要、自尊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来划分,人们总是先满足低层次的基本需要,然后满足高层次的非基本需要。无论是低层次的基本需要如生存需要还是高层次的非基本需要如自我实现或发展需要都要靠创新进一步发展和满足。

作为人最基本的需要——生存的满足和提高是依靠创新来达到的。生存可以简化为人的物质需要,人类的物质需要的满足和进一步发展是与生产力息息相关的。提高生产力,创造越来越多、品质越高的物质产品,可丰富人的物质生活,满足人的物质需要并进一步提升人的物质需要。而在前面就已论证创新对生产力的巨大推动力,特别是得当的创新摒弃了创新蕴含的风险和负价值,尤以得当的科技创新大力

发展生产力,创造出更多的新产品,以适应人们需要的特点。欧盟1995年在《创新绿皮书》中指出,科技创新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成功地生产、吸收和应用新事物。它提供解决问题的新方法,并使得满足个人和社会的需求成为可能。”

同样,作为高层次的非基本需要在人类满足基本需要后出现。这种需要呈现出个性化和不稳定化。这种高层次的需要最初只是潜在的,要靠人的智慧去挖掘,变潜在需要为现实需要。正如马克思所说“消费本身作为动力是靠对象作为媒介。消费对于对象所感到的需要,是对于对象的知觉所创造的。”<sup>[4]</sup>在还没有生产出新的消费对象时,就没有对于这种对象的需要。需求的个性化和高层次化只有依靠得当的创新来满足。以人类的精神需要来说,通过得当的创新提升个体的素质,个体的精神需要得到满足并与此同时个体的精神需要也以此为基础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因此,对于人的多方面需要,得当的创新是满足和发展的唯一道路和途径。

### (二)进一步丰富人的社会关系

人是自然的人,但本质上是社会的人,“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所以人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sup>[5]</sup>个人的存在与发展是以他人、社会的存在与发展为前提的。人只有在交往中才能生产,人的世界就是一个交往的世界。而人的活动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

创新作为人类高层次的实践活动也必然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而创新活动也反作用于人的社会关系。由于人的创新活动,创造了人的新的活动领域,使人们的交往范围越来越大,有原始社会的血缘范围到地缘关系再到今天突破地域的界限。所谓地区一体化、经济全球化、地球村就是这种关系的生动写照。与此同时创新活动产生了不断发展的相应的交往形式,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新型关系,使人们之间的交往关系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复杂。人们之间的关系由最简单的血缘关系已发展到政治关系、经济关系、伦理关系、文化关系等。回顾我们人类历史走过的历程,我们无不感到创新在创造人与社会的关系方面的伟大力量。

另一方面,得当的创新,创造了多样化的适合人的交往手段。得当的创新为人们之间更好地交往和协调乃至结合创造了条件,同时也为人类交往的未来展现了广阔的前景。得当创新所带来的社会的巨大进步,它所创造的各种交通工具,使人们之间的交往手段越来越简单,交往信息的容量越来越大,交往的速度越来越快,交往的形式越来越简单,交往需要传递的内容的精确度越来越高。世界正在变得越来越小,人们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密,我们无时不刻不在感觉互联网对我们的生活所带来的冲击,来自其他国家的变化对我们所带来的震撼。

人是社会的人,人的变化发展同人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关系的变化发展是相一致的,在日益丰富的社会关系中,人会逐渐成为日益全面性的人,而社会关系是在人们的实践中形成和丰富起来的,尤其是得当的创新活动创造并丰富着社会关系,使社会关系向着全面性的方向发展,从而也使人自身达到全面性。

### (三)进一步激发潜能,提升个体的能力

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常被解释为人的素质得到普遍提高,能力包括潜能得到充分发挥,意味着人们不再受社会分工及其他社会关系的限制,自由地从事各种生命活动。“任何个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可能随我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就是我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sup>[6]</sup>。其中,能力的发展会达到一定的程度和全面性,或者说个人能力达到一定的普遍性和全面性。

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sup>[6]</sup>作为改造世界主体的人是在不断的创造中进步的,人的能力是在后天的生产实践和生活实践,特别是在创新认识活动和创新实践活动中产生、发展、提升的。可以说,创新的发展和人的能力的提高是同一过程的两个不同方向。

人的能力可大致概括为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得当的创新活动有益于人的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创新实践活动除了具有时间的一般特性外,重在创新,所从事的是一种前人未从事过的活动,面对的是新的实践认识,从思考到实践都是一次新的尝试。一个人能力的高低,虽与天赋有一定的关系,但决不是与生俱来,一成不变的。潜在的能力要在实践中显现、培养、锻炼。如果缺乏实践这个环节,潜在的能力就不会变成现实的能力。而得当的创新活动无疑是把人潜在的能力转变为现实能力的加速器。创新实践会使人在实施过程中,首先是思维能力的创新,再到实践上的创新,这些无疑都会促使人的认识(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提高,每一次创新实践都会促使人自觉改进原有的思维模式和活动方式,提高效率,以求取得新的活动成果。因此创新与人的能力的提升是在同时进行的,人的能力的不断发展提高正是创新实践不断进行的结果。

得当创新要利民,要惠民,使全体民众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不断分享物质文明的进步,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真正实现自由全面发展。

### [参考文献]

- [1] 许庆朴,郑祥瑞,周庆行,等.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 [2] 金吾伦.当代西方创新理论新词典[Z].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368
-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95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5
-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